

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1、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
- 2、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 3、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 4、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
- 5、政黨及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 6、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7、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各處室職掌

綜合規劃處：

- 1、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擬訂、管制及考核。
- 2、選舉、罷免、公民投票選務之研究發展。
- 3、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連署之受理與查核及意見書之彙整、公報之編製。
- 4、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成立及投票結果之公告。
- 5、候選人電視政見、公辦政見發表會之規劃辦理與督導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之規劃辦理。
- 6、選舉、罷免、公民投票電腦化作業之規劃辦理。
- 7、選舉、罷免、公民投票資料庫之規劃、設計及維護。
- 8、各級選舉委員會電腦軟硬體、網路系統、資訊安全之建置、更新、維運管理及資訊教育訓練之規劃辦理。
- 9、新聞聯繫及發布之辦理。
- 10、不屬於其他處、室業務。

選務處：

-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規劃辦理。
- 2、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罷免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進程序之規劃。
- 3、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 4、政黨及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之辦理。
- 5、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
- 6、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登記之受理及其連署人查核作業。

- 7、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受理。
- 8、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投開票作業之規劃、督導及講習訓練。
- 9、國際性選舉組織及其活動之參與。
- 10、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法政處：

- 1、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研擬、擬釋及諮詢。
- 2、選舉、罷免、公民投票選票效力認定、監察及裁罰業務之規劃、辦理及督導。
- 3、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之處理。
- 4、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業務訴願及訴訟案件之處理。
- 5、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法受委託辦理政治獻金申報及專戶許可事項之督導。
- 6、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事務之協處。
- 7、全國性公民投票募集經費之許可及管理。
- 8、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及淨化選舉風氣宣導之規劃辦理。
- 9、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活動之規劃辦理。
- 10、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制業務。

秘書室：

- 1、典守印信。
- 2、文書收發、繕校、保管及公文稽催、查詢。
- 3、款項之出納及保管。
- 4、公產、公物之採購、保管及維護。
- 5、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公產、公物之使用、登錄、維護等查核。
- 6、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之議事。
- 7、國內外貴賓接待之辦理。
- 8、國會聯絡、公共關係之辦理。
- 9、事務管理。
- 10、其他行政事務。

人事室：

本會人事事項。

會計室：

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風室：

本會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選舉為促成民主，實現民主最重要的手段與方法，兩者關係非常密切，本會負責綜理我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相關工作，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之良窳，攸關我國民主憲政之發展，是以本會將當秉持公正、公開及公平的原則來辦理各種選舉及公民投票，以建立一個純淨的政治參與環境，提升民主政治品質。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 二、提升選務效率：

推動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提供迅速之開票統計資訊，以提升選務效率。

#### 三、活化本會資產效益：

對本會暨所屬各選舉委員會現有之資產作更有效率之利用，提昇本會資產效能，活化本會資產效益，提高資產使用價值及健全機關財物管理。

#### 四、強化組織專業核心能力：

辦理專業核心能力調查，強化本會人員專業核心能力。

#### 五、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配合落實推動組織調整各項作業，如期完成無縫接軌目標。

#### 六、提升研發量能：

本會年度預算拮据，未列有經常性之研究經費，酌由業務費勻支經費進行相關選務研究。配合本年度預計辦理之選舉業務，檢討本會主管法規之妥適性，並適時予以訂修。

#### 七、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配合年度辦理之選舉，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資源使用效益，妥適編列預算，並加強管控年度預算執行率，以提升整體執行效能。

#### 八、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管控本會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嚴格控制員額零成長；推動終身學習工作。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1 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	1	統計數據	每年參加選務人員研習人數(針對全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之辦理選務人員約 860 餘人為對象辦理研習)	270 人
	2 公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公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回答滿意以上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	70%
二 提升選務效率	1 推動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計畫	1	統計數據	完成作為計畫數÷規劃作為計畫數×100%	85%
	2 提升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	1	統計數據	各縣市(『選舉結果清冊』報表列印完成時間)-(最後 1 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之平均值 (分鐘) 註 1：上述『選舉結果清冊』在總統副總統選舉時以『候選人在各鄉鎮市區得票數一覽表』代替。 註 2：各縣市依投開票所數量多寡分成 3 級，其績效目標值分別為 30、25、20；由本會另為內部考核之依據。	24.5 分鐘
三 活化本會資產效益	1 加強產籍管理	1	統計數據	1.財產及非消耗品進行盤點 2.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及實地訪查	1 次
四 強化組織專業核心能力	1 辦理專業核心能力調查	1	統計數據	建構本會核心能力實施計畫及辦理各項職務核心能力調查(0 代表未完成，1 代表完成 1 項，2 代表完成 2 項；99 年專員、100 年科	2 項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長、101年委任、102 組長以上人員)	
	2 加強推動專業核心能 力訓練	1	統計 數據	薦送參加人次÷需求 數×100%	87%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1	統計數據	完成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7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4 代表「達到 4 項」、5 代表「達到 5 項」、6 代表「達到 6 項」、7 代表「達到 7 項」） <b>【說明】：</b> 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 1. 「組織調整」作業。 2. 「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3. 「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4. 「預決算處理」作業。 5. 「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6. 「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7. 「檔案移交」作業。	7
二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02%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4%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	93%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說明】： 1.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 0-5%之間。 2.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次年度）為準。 3.衡量績效時，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	5%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說明】：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	2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成長 3%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2.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肆、中央選舉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選舉業務 (選務處) 3803601000	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 3803601000-01	社會發展	調訓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專(兼)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及選舉業務承辦人等選務工作人員 270 人，以充實選舉制度學理、投開票工作實務、選舉法規等之知能，以提升選務工作品質。	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3803601000-02	社會發展	一、訂定選務工作進程序，依照進度完成各項選舉工作。 二、依法發布選舉公告。 三、依法訂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四、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座談，並督導直轄市、縣(市)辦理講習事宜。 五、審定候選人資格及名單。 六、督導直轄市、縣(市)編造選舉人名冊，受理候選人登記，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印發選舉公報及辦理投開票工作。 七、派員赴直轄市、縣(市)督導選務。 八、督導辦理投開票工作及統計選舉結果。 九、審定選舉結果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十、製發當選證書。	公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 3803601000-03	社會發展	一、訂定選舉工作進程序，俾據以辦理及管制考核各項選舉工作。 二、依法發布選舉公告。 三、依法訂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四、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五、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六、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七、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 八、派員赴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督導選務。	公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	
	推動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 3803601000-04	社會發展	一、彙計無效票類型。 二、探求無效票成因。 三、研提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	推動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計畫	

## 伍、中央選舉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選舉法制	選制專題研究	1	針對選制相關問題，蒐集日本、韓國之選舉制度，以選舉法規比較觀點探討日本、韓國與我國之競選活動規範，並加以比較分析，進而提出具體建議，完成「日本、韓國、台灣競選活動之比較」報告一種，達成本年度預定之目標值，目標達成度為 100%。
	規劃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	25	本會於 98 年蒐集各國實施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情形，於分析我國現況後，完成「不在籍投票制度規劃報告」，並初步研擬其配套之選務規劃方案。本會將俟未來內政部確定政策方向後，就施行方式及相關細節配合研議細部方案，目標達成度 100%。
	無效票規範之實務分析及改進作為	50	<p>1、完成無效票規範之實務分析報告，內容包含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無效票類型統計、無效票原因分析、制度之探討、改進措施之建議等。</p> <p>2、執行過程為訂定無效票類型表格，送請所屬選舉委員會就無效票類型統計後彙辦，發現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無效票前 3 大類型為蓋章、圈選二政黨（人、組）及不加圈完全空白，三者加總之所佔比率分別為 90.81%、91.41%及 95.1%。</p> <p>3、無效票率之高低與選舉種類有其關聯性，且無效票之成因非常複雜，難以探求選舉人之真意，乃從制度面及選務人員、候選人及選舉人等面向加以探討研析，並試就研析所得提出改善建議，供未來政策之參考。另配合 98 年 3 合 1 選舉，除選舉公報刊載圈選示範圖、發布新聞稿促請選民注意外，並全面發放選舉人印章封袋及於投票所圈票處張貼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之警語等改善措施。至所採改善措施，能否發揮降低無效票比率之預期效果，尚待選票於法定保管期間屆滿後，始得開拆分析並驗證其具體成效。</p>
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	儲備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比率	4.3	以最近一次全國性選舉-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為基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約需 18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萬人。98 年度辦理訓儲講習實際儲備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 7745 人，占投開票所人力實際需求數 18 萬人之 4.3%，達成本年度預定之目標值 4.3%，目標達成度為 100% (按施政計畫所定投票所人力 18 萬餘人，係包括投票所警衛 1 萬餘人，惟警衛實務上不必訓儲)。
	顧客滿意度	85	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就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祕書與幹事對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人員成效實施隨機問卷調查，計回收有效問卷數 1492 份，其中「不滿意」及「還可以」者 226 人，「滿意」及「很滿意」者 1295 人，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顧客滿意度為 86.80%(計算方式係以(回答非常滿意及滿意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高於本年度預定之目標值 85%，目標達成度 100%。
提升選務效率	推動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合併舉行	100	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 17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 5 屆縣(市)議員；臺灣省各縣(市)第 16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5 屆縣(市)長；臺灣省各縣(市)第 16 屆、福建省金門縣第 10 屆(烏坵鄉第 8 屆)、連江縣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日期，經本會 98 年 2 月 25 日第 384 次委員會議決議合併選舉，並於 9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完竣，目標達成度 100%。
	推動北高市長、市議員及台北市里長選舉合併舉行	50	1、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不辦理改選。同法第 2 項規定，改制後第 1 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2、99 年包括台北市以及經行政院核定改制之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均將辦理直轄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經於 98 年 12 月 2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80006701 號函復台北縣選舉委員會，有關台北縣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新北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三項選舉投票日期應同日舉行投票。該函並副知台北市政府、台北市選舉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台中縣政府、台中縣選舉委員會、台南縣政府、台南縣選舉委員會、高雄縣政府、高雄縣選舉委員會、台中市政府、台中市選舉委員會、台南市政府、台南市選舉委員會等，目標達成度 100%。
	各級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選務作業電腦化比率	100	1、98 年度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其中應設置投開票所 6384 所；動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8 萬 2 千餘人；候選人登記人數則為 1464 人，相關之選務工作至為龐雜，然在參與選務之全體工作人員努力下，配合使用本會「選務作業系統」協助處理下，各單位均能順利完成相關工作，電腦化作業比率達 100%。 2、另為彙整 98 年度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開票統計資訊，經協調參與本次選舉之 17 縣市，由本會統籌規劃辦理電腦計票作業，相關經費則由各縣市依投開票所設置數共同分攤。執行成果除正確、迅速完成開票統計外，並得以經由大眾傳播媒體提供外界最新選情資訊。
	改進選務作業系統	70	98 年度新增修改選務作業系統功能，經使用者透過系統問卷調查，回答非常滿意及尚屬滿意者合計為 93.69%(非常滿意 82 單位+尚屬滿意 111 單位/合計 206 單位)，超越衡量標準 70%。

二、上(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一) 關鍵績效指標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	99 年選務工作人員講習原規劃由本會自行辦理，惟考量由專業訓練機關辦理，其訓練效果較佳，已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於 99 年 8 月 30 日至 99 年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月20日分6期辦理，每期訓練45人，以提升選務工作人員辦理選務之品質與績效。
		公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	本會將於99年11月27日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投票完竣後，辦理選務工作滿意度調查。
2	提升選務效率	推動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計畫	持續彙計所屬選舉委員會無效票類型。
		提升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	本會將於99年11月27日辦理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辦理電腦計票時，衡量選舉結果統計報表完成時效。
3	活化本會資產效益	加強產籍管理	一、本會各項財產均登錄於財產明細帳簿並設置財產卡、定期編造財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月報表，並按季編造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財產增減結存季報表送交國有財產局。 二、完成本會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書面檢核報告並送交國有財產局。
4	強化組織專業核心能力	辦理專業核心能力調查	已完成建構本會核心能力實施計畫及辦理各項職務核心能力調查。
		加強推動專業核心能力訓練	刻正辦理各項職務核心能力調查，俟建置核心能力指標後，未來調訓工作將依據該核心能力遴派人選參加訓練。

(二) 共同性指標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本會於99年4月起接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9年度社會發展政策研究計畫」補助辦理「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行使相關問題之研究」，核定補助經費為新台幣80萬元，計畫期程為8個月。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訂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臺北市等22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廢止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本會資本門預算數 2,097 千元，截至 99 年 4 月止實支數 240 千元，賸餘數 1,857 千元，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數、動支第二預備金、以前年度保留數)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本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定數為 852,891 千元，惟考量組織法通過，須請增必要之人事費等額度外經費 11,842 千元，超出院核中程額度 1.39%，較年度目標值 1.4% 低，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3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本會 99 年度預算員額數為 363 人、100 年度預算員額數為 358 人，減列預算員額數 5 人，超出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推動終身學習	<p>一、基於人事訓練業務需求，僑務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人事室、蒙藏委員會人事室及本會人事室合作成立訓練業務工作圈，以最少的訓練經費，合作規劃辦理訓練期程，已於 3 月份辦理「人文素養訓練課程」、「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4 月份辦理「全民國防訓練課程」、「行政中立訓練課程」、5 月份辦理「身心健康訓練課程，計調訓 80 人次。</p> <p>二、其他專業訓練，基於資源共享之原則，亦函知其他成員派員參加。</p> <p>三、數位學習推廣部分：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配合 99 年度數位學習每人 5 小時之要求，主動將數位學習資訊通知各單位，請上網踴躍進行數位學習，如 e 等公務園、臺北市政府數位學習網「臺北 e 大」、文官 e 學苑等線上課程，另本會人事室亦有相關數位學習光碟（如身心健康、永續發展、公務英語等課程）供同仁使用。</p>